

犹豫期 15 天

等待期 90 天

重要提示 费率表 客户告知书 保单样本

承保机构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线上服务 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回访、投保咨询的线上服务,其他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可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4001330600 进行沟通和咨询。

如实告知 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损失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支付和凭证 保费支付方式:本产品首期保费由慧择经纪保险代收,如您选择自动续保,续保保费由保险公司自动扣费。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保险公司官网 <http://www.picchealth.com> 自助查询保单,或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4001330600 查询验证保单。

其余须知:

- 1.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目前,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山东、福建、江西、湖北、河南、广东、湖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大连、青岛、河北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若您身处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后续线下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受到影响,但您可通过线上申请享受相应服务。
- 2. 适用条款:**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人保健康[2023]医疗保险 025 号、人保健康发(2023)110 号) **本保险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内费率可能调整;**《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人保健康[2023]疾病保险 031 号、人保健康发(2023)110 号)。
- 3. 投保年龄:** 本保障计划中的《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产品**被保险人范围**是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符合续保条件的,可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 17 周岁。

本保障计划中的《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被保险人范围**是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4. 本保障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危重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预防接种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本合同的保障计划，以及保障计划中涉及的医院范围、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各项保险责任年度累计给付限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见附表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若未发生本条款第 2.2.3 条“保证续保权终止”中所约定的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仍享有保证续保权；若投保人已失去保证续保权，本合同效力终止。**赔付比例为100%。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为400万元。**

若您同时选择投保《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期间，在就诊医院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100%。**

- 5. 免赔额：**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计划一年度免赔额 1 万元，《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计划二年度免赔额 1.5 万元危重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无免赔额。

- 6. 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连续投保本保险时，保险责任无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满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若上述情形中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危重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如果被保险人在

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满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
- 2) 投保人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为该被保险人重新投保的。

7. 费率调整：《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保险的费率可能调整。

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会因单一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差异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经调整的费率将通知投保人，并适用于续保合同。

1)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geq 85\%$ ，或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geq （行业平均赔付率²⁴ - 10%）时，本公司可执行本保险的费率调整。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① 医疗通胀情况、中国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② 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的治疗方法、药品或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 ③ 本保险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 2) 费率调整的频度：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保险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年。
 - 3) 费率调整的上限：费率调整时，本保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30%。
 - 4) 费率调整的流程：本保险每次费率调整情况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公示满30日起开始执行。
 - 5) 费率调整的通知：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在公示同时，以保单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 6)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本保险发生费率调整，投保人有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也有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的权利，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均将导致失去保证续保权。

8. 重复投保说明：同一保障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 特别约定：

- 1) 本保险每次费率调整情况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公示满30日起开始执行。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在公示同时，通过但不限于销售渠道或平台 app 通知投保人。

- 2) 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之前，无论被保险人在一个合同年度或多个合同年度、确诊发生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3) 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0. 责任免除：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医疗事故、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8) 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所患既往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9) 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者本公司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就诊；特定药品未从被保险人就诊的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或本公司认可药店内购买；
- 10)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1)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器械；
- 12) 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 13)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
- 1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罹患本条款第 7.53 条“危重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 44、49、59、61、89、95 项危重疾病除外）；
- 15) 预防性治疗、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保健治疗、健康体检、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 16)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生育或生殖相关、变性手术、牙科治疗及保健、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7)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18)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19)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20)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安装和置换等。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罹患本条款第 7.53 条“危重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 35、84 项危重疾病除外）；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6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2 条“保证续保”、第 2.5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 条“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 5.5 条“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医疗事故、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8)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投保时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9) 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就诊；
- 10)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1)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器械；
- 12)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3) 预防性治疗、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保健治疗、健康体检、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 14)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生育或生殖相关、变性手术、牙科治疗及保健、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5)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的安装、购买、租赁

和置换；

- 16)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17)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 1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安装和置换等。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输血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

本条款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 条“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1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根据具体保障计划确定：

- 1) 计划一中“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国际、贵宾、外宾、干部等部门及科室），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2) 计划二中“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医疗部、国际部和 VIP 部，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本公司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中的医院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2.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 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为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符合续保条件的，可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 17 周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满为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2) 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保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7.2}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5) 若投保人选择月交方式，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保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14. 本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且缴纳保险费，投保人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本保险统一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15.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 1)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及特定药品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得到了相应补偿，本公司仅对已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 2)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 3)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条款第 2.5.4 条中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特定药品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其使用的特定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该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

- 1)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得到了相应补偿，本公司仅对已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 2)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16.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http://www.picc.com>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请在投保时提供手机号及电子邮箱，保险公司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短信或邮件形式发送至您预留的手机号或电子邮箱。

17. **如实告知：**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18. **流程说明：**

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保障计划中《人保健康青春无忧互联网住院医疗保险》可单独退保。

19. 理赔说明：如需申请理赔，您可通过如下方式申请理赔：

1) 报案：

①微信报案：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慧择保险网”-“小马理赔”在线报案；

②电话报案：拨打电话 4006-366-366。

2) 提交理赔资料：

①报案成功后，我们会给您发送索赔指引邮件，告知您理赔流程、资料要求及资料递交方式。

②同时，我们还会给您发送报案短信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可在线查看索赔指引、理赔联系方式、理赔进度等。

③如您不确定资料是否齐全，可通过短信链接在线上传或拍照发至您的理赔经纪人邮箱，我们将会协助您进行预审，并指引您办理后续索赔。

3) 理赔资料审核：

事故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案件审核周期为：小马闪赔(如支持)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普通类一般为 5-7 个工作日，重大类一般为 20-22 个工作日。

4) 领取赔款：

理赔款一般在结案后的 1-2 个工作日可以。为保障到账时效，建议在提交理赔资料时以工、农、中、建、交或邮储等银行卡作为收款账户，并在申请书上写明具体。

20. 相关授权：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和个人，就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相关事宜，查询或索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的资料或证明。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第三方就有关投保、保全或理赔事宜查询、收集与本人相关的信息。本人同意贵公司将本人提供的信息、本人接受贵公司投保、保全或理赔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从第三方查询、收集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查询收集和产生的)，用于人保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向本人提供服务、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人保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条中贵公司是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团”是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取消或变更授权，可发送电子邮件 [service@picchealth.com] /致电客服热线 95591。本人同

意贵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1. **偿付能力告知和风险综合评价：**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价信息等，您可以登录 <http://www.picchealth.com/tabid/2331/Default.aspx> 查询。
22. **信息安全：**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3. **投诉渠道：**您在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拨打人保健康投诉受理热线：4001330600。
24. 产品页面仅做产品理解之用，具体内容以正式的保单样式及条款为准，正式保单与条款有冲突之处以保单约定为准，具体详见保单。

25. 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你公司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费率调整条款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